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偉明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金霖議員

陳偉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湯泳波先生

荃灣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馬慶國先生	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燦楊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 荃灣葵青地政處
連偉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慧賢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鄧季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譚智敏女士	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仲文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3項議程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他表示，隨着本屆區議會的職權擴大，議員和政府之間的良好溝通更見重要，他寄望通過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緊密合作，建造更美好的荃灣社區。他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1) 馬慶國先生，他是代替鄭羅焯筠女士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 (2) 譚智敏女士，她是暫代崔慶賢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以及
- (3) 李燦楊先生，他是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代替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他續表示，陳金霖議員及趙葭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各議員遂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蔡子民議員提出將會議記錄第 46 段修訂為“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於三月六日（星期四）與各議員會面並共進午餐。”各議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80 段：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有關保留荃灣區公眾遊樂場內少於百分之一的地方作吸煙區的動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會就設立吸煙區的詳細安排諮詢有關委員會。
4.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出席另一會議而尚未到席，各議員同意先行討論第 4 項及其後的議程。

IV 第 4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2008 號文件)

5.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及二零零七年的罪案數字。他感謝議員支持警方推行的活動，並期望各方繼續合作無間。他表示，2008 年度荃灣區警政大綱簡報會及午餐聚會將於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該處稍後會邀請各議員參與。
6. 陳恒鑞議員表示，楊屋道分區的入屋犯法數字偏高，可能與該區多幢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有關，希望警方採取相應措施減少入屋犯法的罪案。他並請警方留意及打擊區內非法聚賭的情況。
7. 嘉宏禮先生回應表示，當樓宇搭建棚架進行維修工程時，警方會建議管理處採取預防罪案的措施，並派員於晚間巡邏和檢視棚架。此外，警方會就公園的非法賭博問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商討。房屋署已於一月一日起把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的行為納入扣分項目。由於涉案者大多為長者，警方在現階段會致力於教育工作。
8. 蔡成火議員詢問，二零零七年年底罪案數字上升的原因，以及警方的人手是否足夠。
9. 楊福琪議員關注近期區內發生教師和女學生的風化案。她建議警方在學校宣傳滅罪教育的同時，可否一併加強性教育及宣傳預防風化案的信息。
10. 陳琬琛議員查詢，現時租用旅館時，旅館是否須一併登記同行女性的個人資料，以識別有關人士是否未成年少女。
11. 嘉宏禮先生回應表示，荃灣的警力充足。罪案數字普遍會於年底出現上升的趨勢，警方亦會相應推行一連串特別行動以打擊罪案。他表示，警方於二零零七學年在學校宣傳滅罪教育時，已加入針對防止網友約會的性罪案資料，將來亦會繼續在學校進行與性罪案有關的教育。此外，警方在查牌時會對年齡有懷疑的女士作出調查，而旅館

持牌人有責任登記租用者的資料。

V 第 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2/2008 號文件)

12.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以及一宗於去年十一月發生的地盤搶劫案。

13. 陳崇業議員詢問文件中所指的“行劫”案是指哪件案件。

14. 嘉宏禮先生回應表示，案件是指近馬灣巴士總站地盤的劫案。

15. 蔡成火議員建議警方在節日期間加強巡邏馬灣沙灘，並勸喻使用者降低音量，以減低對民居的滋擾。

荃灣警署

16. 嘉宏禮先生表示會把建議轉交葵青警區考慮。

VI 第 6 項議程：檢討《荃灣區議會常規》

(荃灣區議會第 13/2008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建議。

18. 各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的《荃灣區議會常規》修訂建議。

VII 第 7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提名增選委員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4/2008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檢討小組的建議。

(A) 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範圍

20. 各議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述的委員會架構和職權範圍。

(B) 委員會成員組織

21. 楊福琪議員表示，檢討小組認為現階段無須設定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她建議待各獲提名的增選委員交回希望加入哪些委員會的回覆後，再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考慮以哪方式委出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22. 蔡子民議員建議，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超過該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23. 各議員一致通過：

(1) 每名議員均須擔任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2) 議員和他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可以加入不同的委員會；以及
- (3) 增選委員將按其意願把欲加入的委員會排列先後次序，然後秘書處會以電腦程序按“隨機編號”編配增選委員可加入的委員會的機制，及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詳細考慮及訂出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上限。

(C) 任期

24. 蔡成火議員建議增選委員任期為兩年，而鄒秉恬議員則建議增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增加委員會運作的彈性。

25. 秘書表示，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後，委員會中議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是可以不同的。

26. 各議員通過委員會（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議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增選委員的任期由獲委任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會議次數

27. 各議員一致通過各委員會維持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去信各議員，邀請他們加入各委員會和提名增選委員。

VIII 第 8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5/2008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檢討小組的建議。

30. 各議員一致通過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並把荃灣關注航機噪音問題專責小組、活化荃灣環境工作小組分別交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考慮是否成立。

IX 第 9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二零零八年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荃灣區議會第 16/2008 號文件）

31. 湯泳波先生介紹文件。

32. 羅少傑議員、蔡子民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陳偉明議員、許昭暉議員、黃家華議員、朱德榮議員和王銳德議員加入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X 第 10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荃灣區議會第 17/2008 號文件)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各議員一致通過提名黃偉傑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XI 第 11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加入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綠化顧問團”
(荃灣區議會第 18/2008 號文件)

35. 邵靜妍女士介紹文件。

36. 各議員一致通過提名鄒秉恬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加入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綠化顧問團”。

XII 第 12 項議程：提名區議會代表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荃灣區議會第 20/2008 號文件)

37.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38. 朱德榮議員詢問可否加入多於一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39. 譚智敏女士表示，由於希望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不同的議員參與和提出意見，因此建議每名議員只加入一個委員會。

40. 各議員同意推薦下列議員加入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u>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u>	<u>當區議員</u>	<u>其他議員</u>
(1) 楊屋道街市	羅少傑議員	陳恒鑣議員、鄒秉恬議員
(2) 荃灣街市	羅少傑議員	朱德榮議員、蔡成火議員
(3) 香車街街市	陳金霖議員	趙葭甫議員、陶桂英議員
(4) 荃景圍街市	楊福琪議員	王銳德議員、張浩明議員
(5) 深井臨時街市	陳偉明議員	-

XIII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
(荃灣區議會第 19/2008 號文件)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黃家華議員建議聘請員工合約期訂為兩年。此外，他詢問員工的合約期能否過渡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下屆區議會，以確保區議會活動能順利推行。

43. 林發耿議員詢問是否以區議會名義聘請員工，以及有關撥款是否已包括員工的勞工保險。

44. 秘書回覆表示，員工的合約期由一至三年不等，可由各議員訂定。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由於員工的合約期可過渡至下屆區議會的首三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員工的僱主是特區政府，並經由荃灣民政事務處聘請，因此無須為合約員工購買勞工保險，而 10% 的撥款額中已包括預留作約滿酬金、長期服務金等款項。民政事務總署已為該等職位訂定薪酬標準，至於聘請合約員工的細節，可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45. 各議員一致通過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 10% 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而合約期為兩年。

XIV 第 3 項議程：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4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聽取各議員的意見。

47. 曾德成先生介紹民政事務局未來的工作如下：

- (1) 全力協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賽事，並透過協辦馬術賽事推廣國民教育；
- (2) 配合區議會今年全面提升職能；
- (3) 發展西九文化區這項長遠策略性投資，使社會聚焦在文化藝術方面，以及提高香港人的文化素質；
- (4) 推動和發展社會企業，尤其針對長期就業困難人士，以及
- (5) 推動家庭議會工作，透過廣泛宣傳家庭觀念，達致推動社會政策和解決社會問題的目標。

48. 尤曾家麗女士表示，香港是奧運馬術比賽的協辦城市，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其他負責單位包括馬術公司、香港賽馬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確保香港可提供一流場地、保安、接待、票務及賽事安排。此外，該局更會利用推廣奧運精神作為平台，以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及康樂教育。該局希望區議會可共同參與數項大型活動，包括暫定於五月二日在沙田馬場舉辦的“迎聖火”活動及在維多利亞公園及沙田公園舉行的文化廣場，讓市民一同感受嘉年華的氣氛。其他地區團體亦可參加舉辦文化廣場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舉辦大型展覽，推廣奧運信息。此外，各區的活動內容會上載到奧運及殘奧馬術項目的網頁（網址：<http://www.equestrain2008.org>），市民可從該網頁得悉全港有關奧運活動的詳情。

49.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深入討論區議會架構及常規，希望能增加區議會的運作效率並以議員主導，以配合新一屆區議會關於深化地方行政和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方向。此外，區議會的撥款亦大幅增加，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兩方面各有 3 億元的撥款，希望區議會多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以及進行具地區特色的大規模“亮點”工程，使居民更能感受區議會的貢獻。

50. 主席表示，各議員可就是項議程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而各議員的意見會原文記錄在案。

51. 王銳德議員促請民政事務總署興建更多社區會堂，使居民及團體有更多地方舉辦活動。此外，他建議該署增設無線上網設施，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支援。最後，他請該署向議員發放更多有關社會企業的資料，讓議員更有效協助居民就業。

52. 陳偉明議員建議政府參考內地少年宮及青年宮的形式，以培養多元化表演者和觀眾。此外，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增加荃灣民政事務處和荃灣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

53. 黃偉傑議員認為，國民教育在香港這個具有特殊歷史及制度的地方尤為重要。以往國民教育的資源主要集中在學校，社區層面的較為有限。他建議教育界及社區層面應有較佳整合，以持續地和把握大型項目主題推廣國民教育，使社會各界更廣泛接觸國民教育，加強市民的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54. 楊福琪議員認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津獨立委員會檢討報告表示，在釐定酬金及津貼時有四大基本原則。她認為有關原則亦適用於區議員，包括：

- (1) 擔任區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
- (2) 設定薪津安排主要目的是給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人士可以區議員身分為市民服務；
- (3) 由於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是根據《基本法》行使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因此不論選舉方式，均應享有同等的薪津安排；以及
- (4) 儘管區議員的薪酬由公帑支付，但區議員和政府沒有任何僱傭關係。

此外，她希望區議員可同樣享有立法會議員的待遇，包括：

- (1) 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應與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一樣，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2) 醫療津貼；
- (3) 任滿酬金；以及
- (4) 酬金、酬酢及交通開支等，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55. 林發耿議員表示，區議會與民政事務總署關係密切，政府可透過加強民政事務處地方行政的角色及職能，協調部門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56. 陳恒鑌議員表示，國民教育主要在學校推行，他建議可持續由社區深入探討國家的發展和趨勢。他曾研究一些青年團體舉辦的交流團，結果顯示青年在參與交流團後，認同國民身分的比率大大增加。因此，他建議政府設立專項撥款，支持地區，尤其是區議會推行國民教育工作，放寬舉辦內地交流團的限制，以及成立國民教育委員會。最後，他表示關注西九文化區的“客源”問題，並建議推行“一人一藝術”。

57. 許昭暉議員表示，推動國民教育和培養藝術欣賞者都需要場地資源配合，但各區缺乏活動場地，荃灣區只有三個社區會堂，不能提供連續舉辦活動的場地。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商討，研究利用空置校舍／課室作活動場地的可行性。此外，他同意政府撥出專款，作為地區推動國民教育的資金。

58. 文裕明議員認為，透過中國體育專業發展，尤其是舉辦奧運，可增加香港人對國家的認識、投入感和光榮感。此外，他認為推動國民教育須具前瞻性，以及可透過與其他國家發展的綜合比較作為推動，使香港人對國家的觀念和定位更為清晰。

59. 黃家華議員促請扶貧委員會加強對地區基層居民的支援。

60. 鄒秉恬議員希望區議員可獲與立法會議員相同的福利待遇。他表示，政府雖然把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但他憂慮因掣肘太多，例如活動須墊支等，導致推行工程及活動時存在困難。他反映過往在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時，工程部的設計了無創意。他建議工程部應持開放態度，提供更多具創意的設計。此外，為配合社會上不同主題，上屆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主動接觸不同部門，希望部門可提供地方供委員會製作壁畫，惟部門回應表示沒有地方，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加以協助。最後，他表示為表達對區議員的尊重，該署在發給議員的文件上應加上“議員”的稱謂。

61. 曾德成局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支持善用學校設施以舉行社區活動，但在非上學時間開放校舍須獲學校同意和可能涉及額外資源，該局須再研究有關細節。在要求增加興建社區會堂等設施方面，該局須平衡各方需求和理順要求的先後次序；
- (2) 興建西九文化區是對香港未來作前瞻性的長遠投資，此舉有助增加表演場地，以達致推動全人文化欣賞和提高市民整體文化素質的目標；
- (3) 推動國民教育是長期、持續及多方面的工作，而舉辦內地交流團是有效方法之一。該局會研究如何透過宣傳奧運推動國民教育和支援地區的工作。他建議，區議會亦可使用區議會撥款推動國民教育；以及
- (4) 家庭議會以家庭為服務單位，在社區推廣和強化家庭概念和互相關愛的信

息、研究鞏固家庭政策、關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狀況，以及研究該議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三個相關委員會的關係。

62. 尤曾家麗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民政事務局正積極以奧運主題進行城市裝置，並鼓勵文藝團體在區內進行壁畫活動。旅遊發展局亦已聯絡商舖，希望他們以馬術為題布置店舖，帶出奧運氣氛；以及
- (2) 在工程缺乏創意方面，現時機制已有所改善，工程顧問會就各區不同特色，提供較具創意的設計。礙於部門政策，員工須依循現有規定行事，但現時部分地區問題已提升至部門首長層面，以提高部門的協作關係，而這亦是該局二零零八年重點工作之一。

63.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民政事務總署明白增加區議會職能及撥款須額外人手配合，因此區議會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的工作；
- (2) 該署會在新一屆區議會聘請定期合約顧問，改善過去工程部人手不足和設計缺乏創意的缺點；
- (3) 該署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已深入檢討區議會撥款守則，希望盡量“拆牆鬆綁”，使舉辦活動的過程更為順暢。該署在新守則運作一段時間後會再檢討；
- (4) 區議會可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善和增加社區會堂設施。由於興建社區會堂涉及大量資源，善用現有社區資源，例如學校禮堂是可取的建議。教育局同意鼓勵學校多開放禮堂供外界使用。在非上學時間開放禮堂涉及額外資源，區議會可向申辦活動團體批撥款項，以支付有關開支；
- (5) 該署會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機制，以及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與區內部門代表協調；
- (6) 該署會研究在議員名字後加上“議員”的稱謂的做法；以及
- (7) 區議員的薪津由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委員會已就區議員的薪津進行大規模的檢討。除了提高薪酬外，還增加 4,000 元實報實銷津貼，以及開設和結束辦事處的津貼。

(會後按：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已相應在發給議員的文件及議員名牌上加上“議員”的稱謂。)

64. 主席表示，為配合宣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荃灣區議會成立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相關活動。他請副主席介紹活動工作小組的計劃及工作。

65. 副主席表示，荃灣公園第二期於四月落成，為區內提供設施完備的場地，以宣傳奧運。此外，荃灣區有多個大型商場，客觀環境可配合迎接奧運的活動。活動工作小

66.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全力配合荃灣區議會舉辦奧運的活動，使區內更多居民可參與，一同感受奧運的熱烈氣氛。

XIII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6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六日。

會議結束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